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LOGAH TECHNOLOGY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樹根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3)552-532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ken.chen@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無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三
電 話：(03)552-532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網 址：www.liteon.com
電 話：(02)8798-2301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佳玲、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頁次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5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4
一、財務狀況.....	194
二、經營結果.....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並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一〇三年度延續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並尋求轉型之業務，於一〇三年六月起開始組建品牌事業部，品牌事業部主要係將 IT 產品結合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相關概念，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期達到利益共享的未來，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大陸轉投資案，透過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 206,77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 1.83 元，主要係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品牌事業單位在通路端尚未組建完成，以及大陸轉投資案效益尚未顯現。

在財務狀況方面，103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增加至 1,747.55% 主要係 103 年度處分閒置不動產所致，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大陸轉投資造成資金流出所致。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經營狀況：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199	192,784	-102,585	-53.21%
營業毛利(損)	-1,969	-22,728	20,759	91.34%
稅後淨損	-206,774	-464,780	258,006	55.5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8.30	1.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55	68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6	5,331.18
	速動比率(%)	164.53	5,23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7	-27.30
	權益報酬率(%)	-17.53	-31.29
	純益率(%)	-229.24	-241.09

二、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商品開發重點：

- (1)專注電源電力技術能力，以「節能」、「儲能」、「轉能」等三大領域，建立portable 產品攜帶使用需求，方向以 power bank series/USB LED lighting series 的業務方針經營。
- (2)朝向物聯網的趨勢，切入生活家庭中的聯繫互動，以Tablet PC/NB 及PC box 等系統series商品方針作業務經營。
- (3)雲端虛擬化的成形，個人化的應用更臻純熟，隨時隨地可以enjoy video 訊息，有高品質、個性化的audio產品做搭配，驅使portable產品有更完善的組合，朝head set /blue tooth speaker series商品經營。

2、品牌的建立：

- (1)形象品牌的結合，與disney 及Sanrio作co-brand的結合，由IT轉為ICT消費性商品，進入家庭化或是個人化的市場。
- (2)Logah brand未來結合台灣原住民話意強壯，規畫台灣特有山水風景、特別稀有動物黑熊、雲豹等，作特殊彩繪以取得市場的差異化。

3、通路平台建立：

- (1)On Line：線上網路、線上商城、線上購物串連等。
- (2)實體通路：3C連鎖商店、專賣店、STORE、賣場等。
- (3)異業結合：通訊系統商的bundle、異業的組合銷售等。

面臨產業的大變革，由區域網路時代到網際網路時代到雲端雲的成形及消費性的雲端虛擬化再到互聯網的趨勢形成下，成品事業部將產品朝向由IT進到ICT的消費性觀念，開拓自有商品與消費性商品的布局，期許將開發生產的優勢與形象品牌的結合經營，立足於全球。

董事長：尤惠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年12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民國	93年04月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3年04月	導入 ERP 系統。
民國	93年07月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民國	93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民國	93年08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民國	93年12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民國	94年01月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民國	94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
民國	94年10月	蘇州廠正式生產。
民國	95年05月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民國	95年07月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民國	95年09月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民國	96年07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民國	9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民國	96年10月	興櫃掛牌。
民國	96年11月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民國	96年11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6年12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民國	97年01月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民國	97年06月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民國	97年08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民國	97年08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98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民國	98年03月	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8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民國	99年10月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民國	100年03月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 3。
民國	101年02月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民國	101年03月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民國	103年05月	成立品牌事業部。
民國	103年09月	子公司樂陽成立。
民國	103年10月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成立。
民國	103年12月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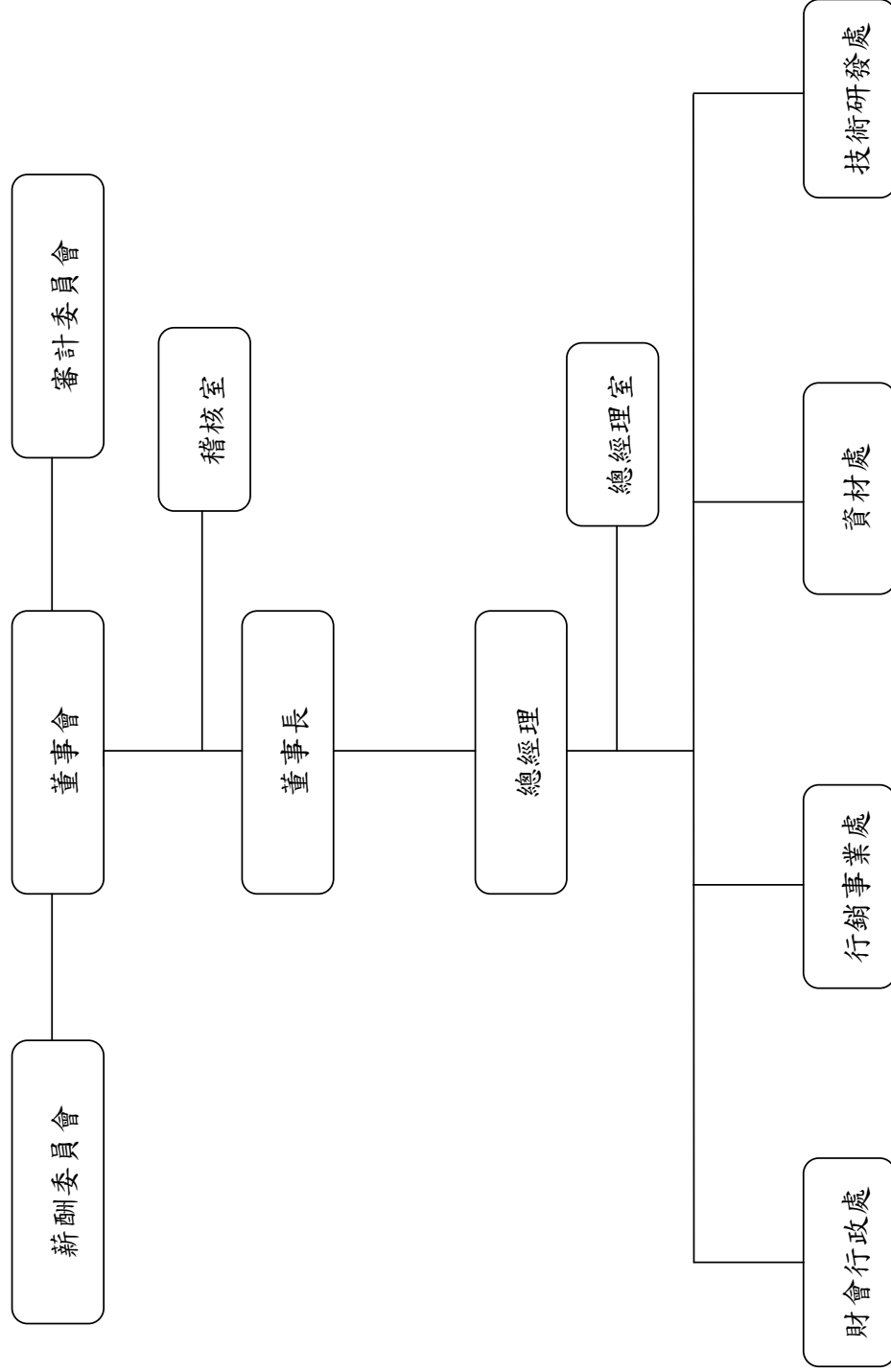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1、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股務相關事宜。 3、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1、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6、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7、導入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等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尤惠法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3.3.28	3年	103.3.28	130,000	0.12%	130,000	0.12%	0	0%	0	0%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廣中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03.3.28	3年	95.9.12 99.11.9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103.3.28	3年	95.9.12 97.5.6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03.3.28	3年	95.9.12 103.8.26	21,386,750	18.97%	31,683,410	28.10%	0	0%	0	0%	註4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淑芬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3.3.28	3年	103.3.28 103.3.28	130,000	0.12%	130,000	0.12%	0	0%	0	0%	註5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103.3.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註6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蹇良聰	103.3.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註7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103.3.28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註8	無	無

註1：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長、榮登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瑞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董事：光寶科技(歐洲)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 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Thailand)、源泰投資(股)公司、LTC Group Ltd. (BVI)、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 (BVI)、I-Solutions Ltd.、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東莞致通電腦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電(廣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光寶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Lite-On Mobile Pte. Ltd.、光寶綠色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寶動力儲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Green Energy B.V.、光寶綠色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I S.R.L.、Lite-On Vietnam Co., Ltd.、敦南科技(廣州)有限公司、Epicrys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廣州)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廣州)有限公司、Sillitech Holding Ltd. (Bermuda) Holding Ltd.、Sil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Sillitech Technology (Europe) Ltd.、

閱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閱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jor Suit (HK) Co. Ltd、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Sili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

註3：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景碩科技獨立董事、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註4：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5：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茉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木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詮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ERNAN ELECTRONIC(KUNSHAN)CO., LTD. 董事

註6：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註7：寒良聽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8：蒙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

註10：103.03.28 全面改選（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本屆 ①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②新酬委員會之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35%
	宋恭源	持股	3.36%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89%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2.23%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9%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1.9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持股	1.72%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58%
	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母基金戶	持股	1.5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25%
	尤亮軒	持股	25%
	尤亮恩	持股	25%
	林淑貞	持股	2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持股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52%
	杜英宗	持股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	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5%
	郭文德	持股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11%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0.80%
	宋俊毅	持股	0.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83.33%
	宋俊毅	持股	0.33%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持股	83.33%
	宋俊毅	持股	0.33%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	✓	-	-	✓	-	-	-	-	-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	-	✓	✓	✓	✓	-	-	✓	✓	✓	-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	-	✓	✓	✓	✓	-	-	✓	✓	✓	-	1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	-	✓	✓	✓	✓	-	-	✓	✓	✓	-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	-	-	-	-	-	-	✓	-	-		
蔡憲唐	✓	-	✓	✓	✓	✓	✓	✓	✓	✓	✓	✓	-		
蹇良聰	-	✓	✓	✓	✓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惠法	103.03.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芬	103.03.28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 行政處	中華民國	陳樹根	103.05.19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順連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 事業處	中華民國	張紋山	103.05.01	0	0%	0	0%	0	0%	群益工專機械工程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	中華民國	洪克明	103.05.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管所碩士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 研發處	中華民國	曾世偉	103.08.14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系 湧力工業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中華民國	涂肯宜	102.09.25	41	0%	0	0%	0	0%	北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3年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1)		無 有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薪賞、獎金及 支費等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註1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輝煌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74%	0.74%	無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陳廣中、孫鉅忠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74%	0.74%	無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邱德成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無
獨立 董事	吳金順	1,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邵中和														
獨立 董事	傅幼軒														
董事	尤惠法														
董事	林淑芬														
董事	蔡唐憲														
董事	寒良聰														
董事	許岡禮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輝煌)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陳廣中、孫鉦忠)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魏啟林、邱德成) 吳金順、邵中和、傅幼軒、尤憲法、林淑芬、蔡唐憲、蹇良聰、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輝煌)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陳廣中、孫鉦忠)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魏啟林、邱德成) 吳金順、邵中和、傅幼軒、尤憲法、林淑芬、蔡唐憲、蹇良聰、許周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輝煌)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陳廣中、孫鉦忠)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魏啟林、邱德成) 吳金順、邵中和、傅幼軒、尤憲法、林淑芬、蔡唐憲、蹇良聰、許周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14	14	14

註1：第五屆董事係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2：係一〇三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分配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一〇三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一〇三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一〇三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現金紅利)者。

註7：係指截至一〇三年度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係指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 206,774 仟元及合併報表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 206,774 仟元。

2、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尤惠法 翁義成	4,431	4,431	0	0	9,265	9,265	0	0	0	0	6.6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邱東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尤惠法、邱東光	尤惠法、邱東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翁義成	翁義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一○三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一○三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現金紅利）。

註4：係截至一○三年度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一○三年度稅後純損 206,774 仟元及合併報表一○三年度稅後純損 206,774 仟元。

註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義成、尤惠法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東光				
	前財務部 資深經理	張堂斌				
	財務部 協理	陳樹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現金紅利）。稅後純損係指一○三年度稅後純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項目\年度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3.19%	3.19%	7.36%	7.36%

註1：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

註2：係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配盈餘百分之一・五至三發放董事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同業水準、參酌年度盈餘情況、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

4.員工：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股利政策及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由人事單位依員工考績、職等、職稱、年資等權數，提出發放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係參酌年度盈餘情況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3月28日至104年2月24日)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6	0	100%	(註1)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4	0	100%	(註1) (註2)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5	0	87%	(註1)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6	0	100%	(註1)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2	0	100%	(註2)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蔡憲唐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蹇良聰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0	100%	(註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一次。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派於月支領報酬提案,蔡憲唐獨立董事、蹇良聰獨立董事、傅幼軒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利益迴避)。

註1:係103年3月2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重新推派董事長案,由尤惠法董事擔任乙職),截至104年2月24日共召開6次董事會。

註2:係103年8月28日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宋恭源董事,因個人因素改派許周禮董事(代表人:宋恭源 董事應出席董事會4次/代表人:許周禮 董事應出席董事會2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年3月28日至104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定及修改。
 - (2)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情形及結果。
 -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情形。
 - (4)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 (5)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證券法規之新增及修訂。
 - (6)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特殊稽核工作之執行結果報告。
 - (7)會計師針對半年度及年度查核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8)會計師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證券法規。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本公司已於100年6月2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發放前必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使得發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立郵箱，做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自辦，經由光寶股務室聯合辦公室辦理之。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ga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二) 本公司已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64-1:2006驗證。 (四)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p> <p>(六)審計委員會。</p> <p>(七)薪酬委員會。</p> <p>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已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係為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3月28日至104年2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4	0	100%	無
委員	蔡憲唐	4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部，由行政部負責管理，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共同負責推動，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共同負責推動，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共同負責推動。</p> <p>(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減量，來達成對環境之衝擊，除了符合國際接軌，以推動相關活動外，也與OHSAS 18001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氣候變遷、直接對價格上升之影響，因此對原料自建廠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相關活動外，也與OHSAS 18001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氣候變遷、直接對價格上升之影響，因此對原料自建廠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三) 本公司在推動相關活動外，也與OHSAS 18001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氣候變遷、直接對價格上升之影響，因此對原料自建廠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 免任職，以透訴高提健透讓自全，強外資營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並適之員效作工動康法。相關營運之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三) 能致在查資訊具作宣，加意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管並將重等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職據年需度，提適確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往來社會應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		(六) 者權益，促進國專權費者
(八)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與公司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與標示定鑑境定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八) 行國訂目約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九) 業。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扮演世界公民角色，導入ISO9001、14001、OHSAS18001系統的認證，並符合RoHS、EICC產品與制度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以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使相關人員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依據法令落實誠信經營為基礎，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見公司網站 (www.logah.com)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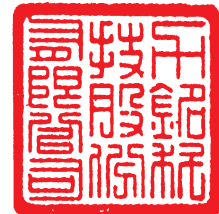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年2月24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1/02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3/02/10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營運計畫案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審查
103/03/28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一〇二年度虧損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3/03/28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臨時)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委任組成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案
		委任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擬訂本屆獨立董事月支領報酬案
103/04/24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103/05/26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下半年度營運計畫案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動案
		本公司重要人事異動案
		大陸投資案
103/08/07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案
		竹北辦公室處分案
		赴大陸投資案
103/11/11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四年稽核計畫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24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運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程序」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本公司擬出售竹北辦公室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翁義成	102.05.13	103.05.31	個人職涯規劃解任
副總經理	邱東光	101.04.23	103.05.31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稽核主管	陳書凱	100.02.08	102.09.25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財務部資深經理	張堂斌	100.02.16	103.05.31	個人職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	柯志賢	102.07.01~ 103.03.31	內部調整需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陳珍麗	103.04.01~ 103.12.31	內部調整需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04.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事務所內部業務需求，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邱盟捷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改為江佳玲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6,660	0	0	0
	代表人：宋恭源 (註 4)	0	0	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代表人：吳輝煌	0	0	0	0
	代表人：孫鈺忠 (註 3)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0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德成 (註 5)	0	0	0	0
	代表人：魏啟林 (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金順 (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註 3)	0	0	0	0
總經理	翁義成 (103.6.1 離職)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東光 (103.6.1 離職)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樹根	0	0	0	0
財會主管	張堂斌 (103.6.1 離職)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於 103.03.28 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卸任。

註 4：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於 103.8.26 改派代表人為許周禮先生。

註 5：董事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8.4 辭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寶科技(股)公司	31,683,410	28.10%	0	0%	0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係其母公司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0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0	0%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0	0%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5,515,000	4.89%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尤惠法	0	0%	0	0%	0	0%	無	無	-
源泰投資(股)公司	4,141,000	3.67%	0	0%	0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
源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光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宋明峰	4,059,000	3.60%	0	0%	0	0%	宋恭源、宋妍儀	父子、兄妹	-
茉荷采實業(股)公司	1,767,000	1.57%	0	0%	0	0%	無	無	-
茉荷采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林張清沚	0	0%	0	0%	0	0%	無	無	-
宋妍儀	1,300,000	1.15%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	父女、兄妹	-
陳春珍	1,267,000	1.12%	0	0%	0	0%	無	無	-
陳麗琴	1,097,000	0.97%	0	0%	0	0%	無	無	-
洪玉霞	980,000	0.87%	0	0%	0	0%	無	無	-
李明泓	924,000	0.82%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 、 監 察 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9,100	100%	—	—	9,100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50	100%	19,65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7	10.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0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7	16.5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0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仟元	無	註 5
9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仟元	無	註 6
98.03	12.0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無	註 7
98.09	10.0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仟元	無	註 8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03 年 1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2,743,058	87,256,94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7	6,621	16	6,654
持有股數	0	0	43,904,036	68,428,479	410,543	112,743,058
持股比例	0%	0%	38.94%	60.69%	0.37%	1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757	92,237	0.08%
1,000至5,000	3,378	7,783,418	6.90%
5,001至10,000	705	5,904,544	5.24%
10,001至15,000	192	2,503,786	2.22%
15,001至20,000	161	3,059,222	2.71%
20,001至30,000	149	3,878,035	3.44%
30,001至40,000	68	2,522,482	2.24%
40,001至50,000	44	2,093,420	1.86%
50,001至100,000	96	7,301,670	6.48%
100,001至200,000	56	8,471,831	7.51%
200,001至400,000	23	6,614,901	5.87%
400,001至600,000	5	2,449,000	2.17%
600,001至800,000	9	6,435,102	5.71%
800,001至1,000,000	3	2,804,000	2.49%
1,000,001以上	8	50,829,410	45.08%
合計	6,654	112,743,058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83,410	28.10%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5,000	4.89%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3.67%
宋明峰		4,059,000	3.60%
萊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7,000	1.57%
宋妍儀		1,300,000	1.15%
陳春珍		1,267,000	1.12%
陳麗琴		1,097,000	0.97%
洪玉霞		980,000	0.86%
李明泓		914,000	0.8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2.90
最 低			8.38	9.91
平 均			10.99	16.61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1.27	9.65
	分 配 後		11.27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743	112,743
	每 股 盈 餘 (註 3)		(4.12)	(1.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註 8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註 8
	本利比 (註 6)		-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註 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分紅：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十至十五。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派：

(1) 擬不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上年度(103 年度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	-	-	無
(1)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員工股票紅利	-	-	-	無
A.股數	-	-	-	無
B.金額	-	-	-	無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無
(3)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無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	-	-	無
(1)原每股盈餘	(4.12)	(4.12)	-	無
(2)設算每股盈餘	(4.12)	(4.12)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自 102 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103 年度主要業務為相關電子零組件買賣，並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逐漸轉型之業務為具環保等特色之電視機殼產品及液晶電視相關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並提供趨勢化、客製化產品，以為客戶創造性價比高、有差異化、具競爭力的資源組合及品牌業務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結合形象品牌如迪士尼及三麗鷗等之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2、營業比重

	103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41,552	45.14%
原物料	41,123	44.67%
TV Inverter	5,689	6.18%
LED CONVERTER	100	0.11%
LIPS	11	0.01%
其他	3,585	3.89%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3G 觸控式平板電腦
- (2) 行動電源
- (3) 電子零組件
- (4) 塑膠粒

4、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耳機
- (2) 音箱
- (3) USB LED
- (4) 4G 觸控式平板電腦
- (5) 大容量行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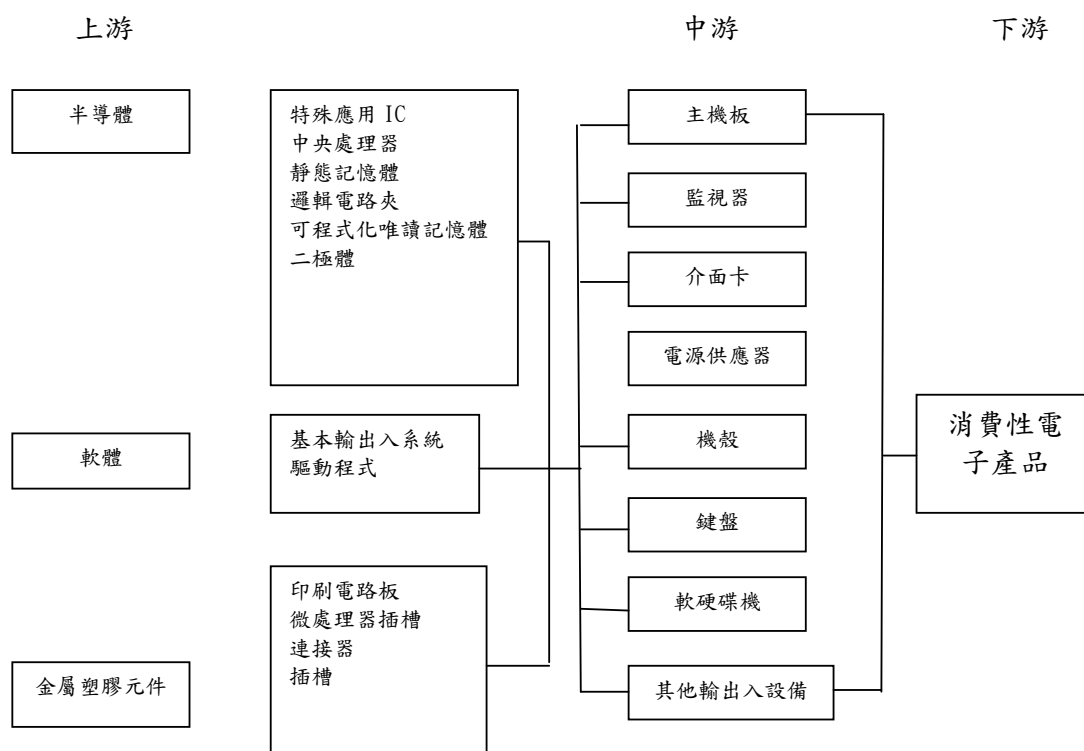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景氣趨於樂觀，在歐債趨緩與美國景氣持續復甦的帶領下，MIC 預估電子資訊市場成長將可由負轉正，且在 INTEL 與微軟新品上市刺激帶動下，消費市場需求也可望陸續出現，在市場前景趨向樂觀的前提下，各大廠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應用，藉以擴大營收。消費性電子產品以連網互動服務、穿戴裝置為新產品發展速求。近年來手持式裝置與隨身穿戴裝置產品，產品超越功能屬性，訴求輕薄時尚外型及消費者情境訴求為導向，多樣化的外型需求以及影音數位相關的週邊應用相容，也成為產品的重要功能之一。展望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台灣以廣大中小企業與個人為基礎之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持平，但因應其產品模組化及經濟歸量產的優勢，廠商成本以及銷售價格已有大幅的下降趨勢；另因寬頻行動上網普及率提升，雲端儲存持續發燒，輕薄短小行動性的平板電腦在今年度也預期將發光發熱，將又造成另一波產業、市場、產品等主流生態的衝擊和改變。電腦週邊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可預見的是產業競爭、平均單價降低、產品多品牌化、市場成長減緩狀況，本公司將以現代化的管理機制，建構優良的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因應產業變化的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本產業的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方面，上游產業包括半導體業(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電子零組件業(被動元件、整流二極體等)及其他(發光二極體、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等，中游產業則有光電產業(監視器、液晶顯示器等)、電子零組件業(主機板、介面卡等)及電腦週邊(機殼、滑鼠、鍵盤等)等，下游產業即為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等，形成本產業知上中下游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如何將 3D 列印方式導入相關產品？增進商品真實性，並以客製化的訴求趨勢，是未來極力發展重點，而目前的成本考量尚未有最佳選擇，技術與效用尚須視商品的需求作考量。行動式商品，Tablet pc、power bank、audio series 是隨身必備商品，作業系統的整合化(window/android/Ios)及雲端生活化的趨勢下，訴求融合網路即時功能與影音共享的新趨勢，搭配各種應用服務，讓使用者與雲端互動方式更多元化。

雖然目前相關產品已相當成熟，但都基於一般傳統 IT 概念，並未導入 ICT 消費概念，若能將 IT 產品真正導入消費性概念或品牌，並藉由目前互聯網趨勢下滲透到家庭中，務必可以做出有差異化的一番市場電。

綜上所述，如何將新式列印方式搭配行動商品及形象品牌的結合，滲透到喜愛族群家中，務必可以創造出異於傳統 IT 的競爭情況，而目前的商品差異化剛是起步，方案與效用是否可造成市場大賣？仍需時間來證明。

4、競爭情形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有成長的空間，惟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低價化效應持續擴散，產品設計必須朝向個人化設計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廠商也將根據個別目標消費者之需求，做出產品差異化與區隔，因此行銷策略之運用益顯重要，以利創造出個別業者之獲利空間。同時，未來之筆記型及平板電腦發展趨勢亦朝向結合新科技以提高產品價值，例如輕薄易攜帶、節能省電等，並結合三麗鷗 hello kitty 品牌以增加產品之差異化，以加強本公司之平板電腦產品在眾多競爭者能脫穎而出贏得消費者之青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投入人力、物力將傳統 Plastic Housing 結合數位列印方式，開發個性化及客製化的製作機制，以開創新式的經營模式；及形象品牌的商品建立，擺脫傳統 IT 概念深入家庭生活化，兩項未來產品方向如 Power、Lighting、Battery Charger 等也開始打開市場；本年度擬規劃在現有研發基礎上，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著重數位列印的產品發展並盡可能達到客製化的機制，讓公司的業務發展可以有差異化於一般雷同的產業。

2、長期計畫

遠期業務發展，除了硬體基本組合的差異化外、也強調軟體的多功能性、及形象品牌的整體運作，以達到 ICT 概念的消費性商品深植消費者心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台灣	34	16.41	27	29.35
	中國大陸	164	79.59	39	42.39
外銷	亞洲	8	4	26	28.26
合計		206	100	92	1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5 年 microsoft 極力在平板電腦市場要提升佔有率，不惜將其最有特質及價值的 office 和 win8 作結合，免費使用來拉升商務人士的使用，也使得 Intel 平台極力發展平板和筆電二合一的產品，這趨勢經 2014 年的產出及市場的熟悉，2015 市場佔有率務必更佳提升，目前本公司亦搭這趨勢結合消費性強的形象產品，可以更積極地進入到一般家庭之需求；因經 2014 的滲透效應及 2015 win10 應用於 mobile 的產品誕生，應可以更強勢的提高市場占比，尤其中國市場的互合性需求，其出貨比重應可比其他區域更加強勁及成長。

3、競爭利基

A、本公司將借助光寶集團，光寶集團在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皆可提供最佳資源供運作，使力銘公司在轉型、經營上可以降低阻力與節省時間，以因應產業環境之快速變化。

B、本公司在 plastic housing 生產或是品牌經營，都以先進的技術或是最創新的品牌結合概念、趨勢，提供客戶或消費者能有差異化一般 IT 概念選擇，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引進數位先進概念，不用在規模經濟前提下始有競爭力，可以著重客製化的比例，增強利潤的效益，追求靈活性、差異化、高效益的經營，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當下，也可做策略調整，以開創新的業務。

(b)本公司將借助光寶集團公司，在製程、產業與管理等，皆適時可提供各項支援，並在自有經營團隊發展上，朝創新、趨勢、異業結合上，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B、不利因素：

傳統 IT 概念轉變為 ICT 消費概念的過渡期需多長?且產業趨於接受的成熟期，產品售價的被接受度如何?這期間成為公司需謹慎評估注意的點。

C、因應對策：

(a)透過產品研發、製程改善及人力調配，以降低單位成本，來預防轉換期超出預期的影響。

(b)積極尋找趨勢產品與策略合作夥伴、及供應鏈的多向化，降低傳統 IT 概念的低價衝擊，讓產品快速步入消費性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電子零組件	係電子消費性產品之重要元件。
塑膠粒	係電子消費性產品塑膠射出件之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103年度以買賣電子零組件與塑膠粒為主)

(三) 主要商品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LED 零件	V2844T、V3183T	良好
印刷電路板	V3143T、V3151T	
二極體	V1015T、V1193C	
塑膠粒	V6801T、V6802T	
行動電源	V7801T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說明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2091C	11,502	9.30%	無	V3183T	24,216	25.43%	無
2	V3844C	7,139	5.77%	無	V6802T	21,778	22.87%	無
3	V3124C	11,683	9.45%	無	V7801T	10,522	11.05%	無
4	V1268T	14,459	11.69%	無	V6803T	8,812	9.25%	無
5	其他	78,884	63.79%	無	其他	29,900	31.40%	無
	進貨淨額	123,667	100.00%	無	進貨淨額	95,228	100.00%	無

增減變動說明：103年度較102年度營收減少，係因市場產品變化、組織調整，致使進貨相對減少。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70000	87,415	39.08%	無	T99009	30,937	33.61%	無
2	C79000	2,006	0.9%	無	H99001	12,432	13.50%	無
3	T75000	22,701	10.15%	無	T99005	11,192	12.16%	無
4	其他	111,531	49.87%	無	其他	37,499	40.73%	無
	銷貨淨額	223,65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92,060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103年度較102年度下降58.84%，主要係市場變化及組織調整，103年度以相關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註)	產值 (註)
背光模組轉換器	5,642	1,474	238,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5,642	1,474	238,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103年組織全面調整，以相關之電子零件產品買賣為主。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模組轉換器	72	33,784	1,413	172,094	-	-	-	-
電子零組件	-	-	-	-	543	39,317	27,963	37,378
合計	72	33,784	1,413	172,094	543	39,317	27,963	37,378

變動分析：103年度之主要產品與102年度主要產品之變動，主要係組織調整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79	14	14
	研發人員	37	2	2
	合計	116	16	16
平均年歲(歲)		39.6	51.1	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5.2	0.9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9.8%	25%	6.5%
	大專	69.1%	66.7%	75%
	高中	8.7%	8.3%	18.75%
	高中以下	2.4%	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B.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誤餐費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C.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旅遊活動、子女獎助學金、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概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
-公司外部訓練作業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 2、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	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4.09.30	享有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授權販售區域為台灣，授權販售之產品為平板電腦。	廣告、促銷、宣傳需取得三麗鷗同意
授權	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4.09.30	享有迪士尼造型圖案之授權，授權販售區域為台灣，授權販售之產品為行動電源、無線充電、耳罩式耳機、藍芽喇叭、喇叭、耳機。	廣告、促銷、宣傳需取得迪士尼同意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94,101	1,022,305	546,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541,159	375,080	512,908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128	1,291	168,171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6,817	18,041	526,92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404,205	1,416,717	1,754,7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58,932	132,537	644,29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58,932	132,537	註 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5,884	13,050	22,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04,816	145,587	666,81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704,816	145,58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21,278	321,278	321,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註 3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5,660	62,230	85,857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註 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475,787	223,653	92,060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52,981	(182,819)	(107,963)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52,929)	(395,776)	(208,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679	(61,986)	12,88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50,250)	(457,762)	(195,4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135)	36,521	23,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06)	(4.12)	(1.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028,432	540,315	143,537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873,923	565,047	978,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94,241	186,379	63,28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426	786	77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3,224	1,788	626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11,246	1,294,315	1,186,4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65,973	10,135	80,61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65,973	10,135	註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5,884	13,050	17,8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411,857	23,185	98,49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11,857	23,18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股 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21,278	321,278	321,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446,5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225,020	(239,809)	註3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5,660	62,230	85,857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1,087,9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389	1,271,130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342,666	192,784	90,19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65,441	(22,728)	(1,969)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85)	(152,053)	(55,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95,900)	(340,793)	(149,277)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42,285)	(492,846)	(205,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135)	36,521	23,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04)	(464,780)	(206,7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39)	(428,259)	(183,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06)	(4.12)	(1.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流動資產		2,568,870	1,943,619	1,827,291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533,343	612,679	551,92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9,543	28,523	23,89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121,756	2,584,821	2,403,10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2,679	560,619	657,10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155,422	560,619	657,10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61,081	58,236	40,334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3,760	618,855	697,43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216,503	618,855	697,43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32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1,931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69,188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44)	58,736	3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7,996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05,253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營業收入	4,265,950	2,616,400	1,475,78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18,367	339,397	52,98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52,110	(5,054)	(252,79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50	14,833	2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467	23,364	21,510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8,993	(13,585)	(250,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5,040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35,040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0	(0.09)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註2)
流動資產		2,700,797	1,540,460	1,04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89,732	999,241	874,595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75,420	192,466	185,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546	12,445	11,12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570,495	2,744,612	2,110,82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3,398	721,278	36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06,141	721,278	364,143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59,101	57,368	4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2,499	778,646	405,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65,242	778,646	405,14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21,278	321,278	321,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1,931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69,188	458,521	226,04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44)	58,736	30,9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7,996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905,253	1,965,966	1,705,67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2)
營業收入	4,265,124	2,550,621	1,342,66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25,517	228,104	65,44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24,711	9,685	(146,25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046	26,688	11,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347	29,833	106,930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3,410	6,540	(242,154)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5,040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35,040	(10,667)	(232,473)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0	(0.09)	(2.0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2)	柯志賢、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陳清祥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係92年12月成立。

註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98年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 99年6月29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101年9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102年7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103年4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8	3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37	21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1.34	84.87
	速動比率	743.96	67.25
	利息保障倍數	(133.99)	(125.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2	0.77
	平均收現日數	257	474
	存貨週轉率(次)	3.01	6.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2.26
	平均銷貨日數	121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0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8)	(12.96)
	權益報酬率(%)	(31.29)	(1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60)	(17.34)
	純益率(%)	(207.81)	(224.61)
	每股盈餘(元)	(4.12)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6	1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6	0.84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3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2、103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3 年度轉投資造成資金流出及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上升所致。

2-3、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上升，係 103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3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應收帳款亦增加所致。

3-2、103 年度平均售貨天數較 102 年度減少，係營收衰退，銷貨成本亦減少所致。

3-3、103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所致。

3-4、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4-1、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所致。

4-2、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上述原因虧損所致。

4-3、103 年度稅前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與虧損所致。

4-4、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與虧損所致。

4-5、103 年度每股虧損(元)較 102 年度下降，係虧損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5-1、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虧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槓桿度

6-1、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營收衰退銷貨成本及營業淨損同時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	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9.02	1,74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31.18	178.06
	速動比率	5,232.86	164.53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	1.95
	平均收現日數	268	187
	存貨週轉率(次)	30.58	7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	4.46
	平均銷貨日數	12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4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08
	資產報酬率(%)	(27.30)	(16.67)
	權益報酬率(%)	(31.29)	(1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71)	(18.19)
	純益率(%)	(241.09)	(229.2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12)	(1.83)
	現金流量比率(%)	(46.7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56	29.8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	註2
	營運槓桿度	0.34	0.9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3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2-2、103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103 年度轉投資造成資金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3-1、103 年度平均收現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係營收衰退應收帳款亦增加所致。

3-2、103 年度平均售貨天數較 102 年度增加，係營收衰退銷貨成本亦減少所致。

3-3、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大幅衰退所致。

3-4、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所致。

4、獲利能力

4-1、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 103 年度營收衰退，致 103 年度營業結果為虧損所致。

4-2、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上述原因虧損所致。

4-3、103 年度稅前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與虧損所致。

4-4、103 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與虧損所致。

4-5、103 年度每股虧損(元)較 102 年度減少，係營收衰退及虧損所致。

5、現金流量

5-1、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係營收衰退及因虧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槓桿度

6-1、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營收衰退、銷貨成本及營業淨損同時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2)
結 財 構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6	23.94	29.02	10.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9.82	330.39	316.35	342.37	不適用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246.37	346.69	278.08	771.34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07.53	297.59	252.65	743.9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	(133.99)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2.91	3.29	1.42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25	111	257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7.92	6.69	6.43	3.01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5	3.45	4.36	2.90	不適用
	平均售貨日數	46	55	57	121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00	4.27	2.67	0.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01	0.61	0.16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4	(0.37)	(9.32)	(24.18)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	(0.54)	(12.66)	(31.29)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5.91	(0.19)	(17.13)	(35.10)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4.43	(0.52)	(16.95)	(40.60)	不適用
	純益率(%)	3.17	(0.41)	(15.75)	(207.8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20	(0.09)	(2.06)	(4.12)	不適用
流 量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4.79	41.47	12.23	(10.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4	124.19	109.02	47.1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4.96	3.73	(11.53)	不適用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3.46	(97.44)	(0.68)	(0.84)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2)
結 財 構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8	28.37	19.19	1.7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4.04	1,051.27	944.01	689.02	不適用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180.85	213.57	285.62	5,331.1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77.29	205.93	281.56	5,331.18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	-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2.92	3.29	1.3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25	111	268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63.71	43.53	37.00	30.5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4	5.03	5.29	2.41	不適用
	平均售貨日數	6	8	10	12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55	13.25	7.26	1.03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0.93	0.64	0.15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5	(0.34)	(9.58)	(27.30)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	(0.54)	(12.66)	(31.29)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11.06	0.86	(12.97)	(12.97)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15.38	0.58	(21.48)	(43.71)	不適用
	純益率(%)	3.17	(0.42)	(17.31)	(241.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20	(0.09)	(2.06)	(4.12)	不適用
流 量 現 金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23.44	16.22	16.2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35	95.92	95.12	37.5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71	3.29	3.29	不適用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2.58	16.46	0.02	0.34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仁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力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765	3	\$ 497,457	38	2170	應付帳款	\$ 35,576	3	\$ 5,75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3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6,795	1	3,7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547	2	32,6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十 一及二十)	38,054	3	185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 七及二十)	40,62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4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	-	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610	7	10,1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	32,008	3	5	-		非流動負債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72	-	9,7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 十五)	17,883	1	13,04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35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8	1	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83	1	13,0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537	12	540,315	42	2XXX	負債總計	98,493	8	23,185	2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978,262	83	565,04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95	1,127,431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五及十)	63,281	5	186,379	14	3200	資本公積	321,278	27	321,278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70	-	786	-	3310	累積虧損	171,664	15	171,66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 十五)	626	-	126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47)	(52)	(411,473)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	-	30	-	3300	待彌補虧損	(446,583)	(37)	(239,809)	(19)
1975	預付退休金 - 非流動 (附註四、 五及十二)	-	-	1,632	-	3400	累積虧損總計	85,857	7	62,23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2,939	88	754,000	58	3XXX	其他權益	1,087,983	92	1,271,130	98
1XXX	資產總計	\$ 1,186,476	100	\$ 1,294,31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6,476	100	\$ 1,294,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樹根



經理人：尤惠法



董事長：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90,199	100	\$192,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及二十）	<u>92,168</u>	<u>102</u>	<u>215,512</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u>1,969</u>)	(<u>2</u>)	(<u>22,72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2	-	20,220	11
6200	管理費用	52,343	58	63,920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5</u>	<u>2</u>	<u>45,185</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80</u>	<u>60</u>	<u>129,325</u>	<u>67</u>
6900	營業淨損	(<u>55,749</u>)	(<u>62</u>)	(<u>152,053</u>)	(<u>7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十）	5,660	6	11,3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	20,314	23	7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175,251</u>)	(<u>194</u>)	(<u>352,936</u>)	(<u>18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277</u>)	(<u>165</u>)	(<u>340,793</u>)	(<u>177</u>)
7900	稅前淨損	(<u>205,026</u>)	(<u>227</u>)	(<u>492,846</u>)	(<u>256</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1,748</u>)	(<u>2</u>)	<u>28,066</u>	<u>1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06,774</u>)	(<u>229</u>)	(<u>464,780</u>)	(<u>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66	31	\$ 44,060	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二)	-	-	(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五)	(4,839)	(5)	(7,490)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稅後淨額)	<u>23,627</u>	<u>26</u>	<u>36,521</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83,147)</u>	<u>(203)</u>	<u>(\$428,259)</u>	<u>(222)</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1.83)</u>		<u>(\$ 4.12)</u>	
9810	稀 釋	<u>(\$ 1.83)</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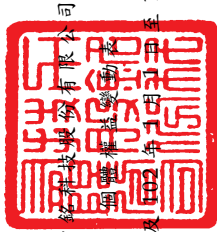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統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53,356	\$ 25,660	\$ 1,699,389		\$ 1,699,389
D1	-	-	-	(464,780)	-	(464,780)		(464,780)
D3	-	-	-	(49)	36,570	36,521		36,521
D5	-	-	-	(464,829)	36,570	(428,259)		(428,259)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411,473)	62,230	1,271,130		1,271,130
D1	-	-	-	(206,774)	-	(206,774)		(206,774)
D3	-	-	-	-	23,627	23,627		23,627
D5	-	-	-	(206,774)	23,627	(183,147)		(183,147)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618,247)	85,857	1,087,983		1,087,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5,026)	(\$ 492,8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9	7,398
A20200	攤銷費用	858	1,9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680)	2,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1,804)	(3,5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75,251	352,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47)	(1,4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8,4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6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3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184	172,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0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	2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03)	73,16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57)	11,488
A3122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632	(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21)	9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817	5,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73,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5	(179,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77	(7,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6)	(7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794)	(236,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5	3,5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67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02)	(233,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2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636	2,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6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	(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776)	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7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86	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6,692)	(233,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457	730,7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65	\$ 49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後，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已不具有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對本公司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非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但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本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淨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以美金 19,619 千元向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持有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隆登公司 100% 股權，該價款係參考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並與賣方議價及洽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後議定之。此併購交易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u>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預計無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

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

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

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

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資產（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

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	\$ 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87	97,3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00,000
	<u>\$ 40,765</u>	<u>\$497,4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1~0.18
銀行定期存款(%)	-	0.55~0.9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31	\$ -
減：備抵呆帳	-	-
	<u>\$ 531</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8,273	\$ 55,440
減：備抵呆帳	19,102	22,782
	<u>\$ 59,171</u>	<u>\$ 32,65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

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以下	\$ 208	\$ -
30 至 60 天	142	-
61 至 120 天	<u>107</u>	<u>-</u>
	<u>\$ 457</u>	<u>\$ -</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22,782	\$ 20,5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02
減：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u>3,680</u>	<u>-</u>
年底餘額	<u>\$ 19,102</u>	<u>\$ 22,7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u>\$ 2,357</u>	<u>\$ -</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168 千元及 215,512 千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490 千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608 千元。103 年度則無存貨跌價及報廢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400,466	\$565,047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u>577,796</u>	<u>-</u>
	<u>\$978,262</u>	<u>\$565,0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樂陽投資	100%	-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生財器具</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28,922	\$ 15,142	\$ 855	\$ 236,994
處分	(36,300)	(87,334)	(28,687)	(6,829)	-	(159,1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69</u>	<u>\$ 48,372</u>	<u>\$ 235</u>	<u>\$ 8,313</u>	<u>\$ 855</u>	<u>\$ 77,84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41)	(\$ 25,208)	(\$ 13,920)	(\$ 846)	(\$ 50,615)
處分	-	8,047	26,013	6,101	-	40,161
折舊費用	-	(2,658)	(1,018)	(424)	(9)	(4,1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52)</u>	<u>(\$ 213)</u>	<u>(\$ 8,243)</u>	<u>(\$ 855)</u>	<u>(\$ 14,5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069</u>	<u>\$ 43,120</u>	<u>\$ 22</u>	<u>\$ 70</u>	<u>\$ -</u>	<u>\$ 63,281</u>

102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369	\$ 135,706	\$ 37,180	\$ 1,829	\$ 16,673	\$ 969	\$ 248,726
增 添	-	-	-	-	139	-	139
處 分	-	-	(8,235)	(1,829)	(1,651)	(97)	(11,812)
重 分 類	-	-	(23)	-	(19)	(17)	(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369</u>	<u>\$ 135,706</u>	<u>\$ 28,922</u>	<u>\$ -</u>	<u>\$ 15,142</u>	<u>\$ 855</u>	<u>\$ 236,994</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873)	(\$ 30,224)	(\$ 1,829)	(\$ 14,634)	(\$ 925)	(\$ 54,485)
處 分	-	-	7,697	1,829	1,586	97	11,209
折 舊 費 用	-	(3,768)	(2,704)	-	(891)	(35)	(7,398)
重 分 類	-	-	23	-	19	17	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641)</u>	<u>(\$ 25,208)</u>	<u>\$ -</u>	<u>(\$ 13,920)</u>	<u>(\$ 846)</u>	<u>(\$ 50,6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6,369</u>	<u>\$ 125,065</u>	<u>\$ 3,714</u>	<u>\$ -</u>	<u>\$ 1,222</u>	<u>\$ 9</u>	<u>\$ 186,3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46 年
裝潢改良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 至 5 年
什 項 設 備	3 至 6 年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	\$ 37,792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5	1,488
應付勞務費	2,080	1,170
其 他	1,302	1,317
	<u>\$ 44,849</u>	<u>\$ 3,975</u>
其他應付款	\$ 6,795	\$ 3,7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54	185
	<u>\$ 44,849</u>	<u>\$ 3,975</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 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縮減利益	(<u>744</u>)
	(<u>\$76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763</u>)

於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 49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93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2</u>
預付退休金	<u>\$ 1,6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3
利息成本	11
精算損失	40
縮減利益	(7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2	\$ 1,5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0
雇主提撥數	-	39
計畫資產損失	-	(9)
計畫資產退回	(<u>1,632</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1,632</u>

於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為21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22.17
短期票券	4.34
債券	9.83
固定收益額	19.11
權益證券	43.64
其他	<u>0.91</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93)	(\$ 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2	\$ 1,572	\$ 1,509
提撥短絀	\$ 1,632	\$ 879	\$ 8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04	(\$ 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 15)	\$ -

十三、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

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0% 至 15%。
2. 董事酬勞 1.5% 至 3%。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 1. 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四、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呆帳迴轉利益	\$ 3,680	\$ -
利息收入	1,804	3,509
其 他	<u>176</u>	<u>7,870</u>
	<u>\$ 5,660</u>	<u>\$11,3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6,647	\$ 1,4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66	(49)
其 他	<u>(99)</u>	<u>(644)</u>
	<u>\$20,314</u>	<u>\$ 76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09	\$ 7,398
無形資產	<u>858</u>	<u>1,948</u>
合 計	<u>\$ 4,967</u>	<u>\$ 9,3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4	3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管理費用	\$ 3,062	\$ 3,148
研發費用	<u>1,013</u>	<u>3,868</u>
	<u>\$ 4,109</u>	<u>\$ 7,3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6	\$ 1,294
研發費用	<u>242</u>	<u>654</u>
	<u>\$ 858</u>	<u>\$ 1,94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66	\$ 3,877
確定福利計畫	<u>-</u>	<u>(763)</u>
	<u>766</u>	<u>3,11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35,978	82,327
其他	<u>1,889</u>	<u>8,270</u>
	<u>37,867</u>	<u>90,5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633</u>	<u>\$ 93,7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8,633</u>	<u>93,711</u>
	<u>\$ 38,633</u>	<u>\$ 93,71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77	\$ 5,8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611)</u>	<u>(5,887)</u>
淨利益(損失)	<u>\$ 3,766</u>	<u>(\$ 49)</u>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8</u>)	(<u>24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00</u>	<u>28,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48</u>)	<u>\$ 28,0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損	<u>\$205,026</u>	<u>\$492,84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4,855	\$ 83,7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55)	(55,4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48</u>)	(<u>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48</u>)	<u>\$ 28,06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4,839</u>)	(<u>\$ 7,4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底餘額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	\$ 534	\$ -	\$ 544
其 他	116	(34)	-	82
	<u>\$ 126</u>	<u>\$ 500</u>	<u>\$ -</u>	<u>\$ 6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746	\$ -	\$ 4,839	\$ 17,585
其 他	298	-	-	298
	<u>\$ 13,044</u>	<u>\$ -</u>	<u>\$ 4,839</u>	<u>\$ 17,88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底餘額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883	(\$ 9,873)	\$ -	\$ 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43	(1,443)	-	-
其 他	817	(701)	-	116
	<u>\$ 12,143</u>	<u>(\$ 12,017)</u>	<u>\$ -</u>	<u>\$ 1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0,467	(\$ 40,467)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56	-	7,490	12,746
其 他	161	137	-	298
	<u>\$ 45,884</u>	<u>(\$ 40,330)</u>	<u>\$ 7,490</u>	<u>\$ 13,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153,646	\$ 153,646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2,410	-
	<u>\$ 391,526</u>	<u>\$ 359,11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8,315	\$ 24,000
子公司之虧損	290,334	114,978
	<u>\$ 308,649</u>	<u>\$ 138,9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3,646	111
205,470	112
<u>32,410</u>	113
<u>\$ 391,52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472</u>	<u>\$ 70,03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於未來有盈餘分配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83)</u>	<u>(\$ 4.12)</u>
稀釋每股虧損	<u>(\$ 1.83)</u>	<u>(\$ 4.1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206,774</u>)	(<u>\$464,780</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3 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因是無潛在普通股存在。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666	\$ -
1~5 年	<u>1,109</u>	-
	<u>\$ 1,775</u>	<u>\$ -</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列入營業費用）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222</u>	<u>\$903</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32,630	\$530,38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0,425	9,7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

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註)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 2,905	\$ 2,867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4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475	97,1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1 千元及 24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集中於關係人，請參閱附二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

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1 ~ 5 年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54	\$ 12,067	\$ 47,204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1 ~ 5 年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76	\$ 148	\$ 1,216	\$ -	\$ -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9,350	\$ -
子 公 司	-	68,604
	<u>\$ 39,350</u>	<u>\$ 68,60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	\$ 187,245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816	\$ -
	子 公 司	32,201	-
	減：備抵呆帳	<u>393</u>	<u>-</u>
		<u>\$40,624</u>	<u>\$ -</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52	\$ -
	子 公 司	<u>-</u>	<u>5</u>
		<u>\$ 52</u>	<u>\$ 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係包括代採購原物料及出售設備。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5	\$185
	實質關係人	<u>77</u>	<u>-</u>
		<u>\$262</u>	<u>\$1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7</u>	<u>\$ -</u>	<u>(\$ 6)</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費 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28</u>	<u>\$464</u>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222	\$ -
兄弟公司	<u>-</u>	<u>173</u>
	<u>\$222</u>	<u>\$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 業 費 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水 電 費		
兄弟公司	\$ -	\$ 16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 -	\$ 13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	\$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31,956	\$ -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334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3年度對子公司之短期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37,792	\$ -

此筆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58	\$15,68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u>\$16,758</u>	<u>\$15,6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04 年 9 月到期。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278 千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957	31.600	(美元:新台幣) \$ 125,04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18	31.600	(美元:新台幣) 66,9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14	29.805	(美元:新台幣) 63,0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0	29.805	(美元:新台幣) 5,674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

- 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及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與性質	金融業往來金額	有礙融通資金之因素	提列帳帳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與金額
0	本公司	蘇州力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600 (美金 1,000)	\$ 31,600 (美金 1,000)	\$ 31,600 (美金 1,0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435,193	\$ 435,193	本公司淨值4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係	初買		入賣		出售		價帳面成	本處分	出年		底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損益	金額	
本公司	樂陽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56,000	\$ 560,000	-	\$ -	-	\$ -	-	56,000	\$ 560,00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台幣
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號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一年	投資	金	額	生	數	比	率	持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公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K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ene Brunel Darussalam 高雄市長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 -	\$ 282,865	9,100	100	100	100	\$ 400,466	\$ 400,466	\$ 400,466	\$ 400,466	\$ 400,46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 181,436	註 1 及註 2
		聯陽投資			投資控股	-	560,000	-	560,000	56,000	100	100	100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 577,796	註 1 及註 2

註 1：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差異係已實現之銷貨損失及出售資產利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概要	投資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大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光電	\$ 307,242 (美金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9,560 (美金 4,100)	\$ -	\$ 129,560 (美金 4,100)	(\$ 69,549) (美金 -2,2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光電	304,200 (美金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9,600 (美金 6,000)	-	189,600 (美金 6,000)	(109,161) (美金 -3,5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金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7,189 (美金 10,987)	347,189 (美金 10,987)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19,160 (美金 10,100)	\$635,160 (美金 20,100)	\$652,790

樂陽投資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47,189 (美金 10,987)	\$600,400 (美金 19,000)	\$346,677

註 1：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1.6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1,087,983×60%=652,790；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77,795×60%=346,677。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交易價格	易付期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30,937	34	\$ -	180 天	無顯著差異	\$ 32,201	53	\$ -

註：此銷貨交易係發生於本公司取得蘇州隆登公司之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7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2
活期存款						9,755
外幣活期存款 (註)						<u>30,720</u>
						<u>\$ 40,765</u>

註：係美元 972 千元及日幣 20 千元，按匯率 US\$1 = NT\$31.6 及 JPY\$1 = NT\$0.2631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號	金	額	逾期一年以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T39000	\$13,484		\$ -	銷	貨 款
	C70000	4,733		-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19,040</u>		-	銷	貨 款
		37,257				
	減：備抵呆帳	<u>18,710</u>				
		<u>18,547</u>				
關 係 人						
	孫公司	32,201		-	銷	貨 款
	兄弟公司	<u>8,815</u>		-	銷	貨 款
		41,016				
	減：備抵呆帳	<u>392</u>				
		<u>40,624</u>				
		<u>\$59,1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5,694	
預付權利金		1,062	
其他（註）		<u>322</u>	
		<u>\$ 7,07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	年初		年度		變動		年終	底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數	持股 %	加減	數	少	投資(損)益						積換算
	US\$ 1	9,100,000	100	-	-	-	(\$ 181,331)	\$ 16,750	9,100,000	100	\$ 400,466	-	註
		-	-	560,000	-	-	6,080	11,716	56,000,000	100	577,796	-	註
				<u>\$ 560,000</u>		<u>\$ -</u>	<u>(\$ 175,251)</u>	<u>\$ 28,466</u>			<u>\$ 978,262</u>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註 2)	金 額
V6802T	\$ 20,112
V3183T	7,616
V6803T	4,594
V7801T	1,424
其他 (註 1)	<u>1,830</u>
	<u>\$ 35,576</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P C S)	金	額
營業收入				
	電子零組件		\$	48,656
	塑膠原料			39,371
	電源轉換器			5,592
	整合型電源供應器			3,532
	其他 (註)			<u>889</u>
	營業收入總額			98,0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41</u>
	營業收入淨額		\$	<u>90,19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94,591
減：年底商品			2,357
轉列費用			<u>66</u>
			<u>\$ 92,168</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38,633	\$ -	\$ 38,633
折 舊	34	3,062	1,013	4,109
勞 務 費	-	3,722	-	3,722
差 旅 費	-	1,247	-	1,247
攤 提	-	616	242	858
其他（註）	<u>148</u>	<u>5,063</u>	<u>-</u>	<u>5,211</u>
	<u>\$ 182</u>	<u>\$ 52,343</u>	<u>\$ 1,255</u>	<u>\$ 53,78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978	\$ 35,978	\$ -	\$ 82,327	\$ 82,327
勞健保費用	-	1,453	1,453	-	6,360	6,360
退休金費用	-	766	766	-	3,114	3,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6	436	-	1,910	1,910
	<u>\$ -</u>	<u>\$ 38,633</u>	<u>\$ 38,633</u>	<u>\$ -</u>	<u>\$ 93,711</u>	<u>\$ 93,711</u>
折舊費用	\$ -	\$ 4,109	\$ 4,109	\$ -	\$ 7,398	\$ 7,398
攤銷費用	-	858	858	-	1,948	1,948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1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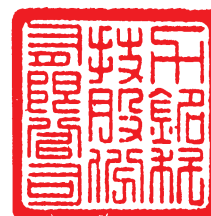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江佳玲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253	11	\$ 925,554	65	\$ 433,438	25	\$ 89,41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31	-	-	-	15,323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76,754	10	32,658	2	132,098	8	9,1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7,710	2	-	-	20,68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5	-	3,443	-	42,226	2	9,7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561	-	-	-	262	-	1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1,491	-	9,787	1	-	-	7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5,012	4	877	-	269	-	23,3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74,317	4	49,986	4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794	31	1,022,305	72	644,297	37	132,537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512,908	29	375,080	26	21,698	1	13,044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38,861	2	-	-	817	-	6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129,310	7	1,291	-	22,515	1	13,0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5,048	7	8,979	1	666,812	38	145,58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1,349	1	30	-	-	-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1,632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	7,662	1	7,400	1	171,664	10	171,664	1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一)	382,863	22	-	-	(618,247)	(35)	(411,423)	(2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8,001	69	394,412	28	(446,583)	(25)	(239,809)	(17)
	資產總計	\$ 1,754,795	100	\$ 1,416,717	100	\$ 1,754,795	100	\$ 1,416,7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虧損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2,060	100	\$223,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200,023</u>	<u>218</u>	<u>406,472</u>	<u>182</u>
5900	營業毛損	(<u>107,963</u>)	(<u>118</u>)	(<u>182,819</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42	3	32,043	14
6200	管理費用	96,278	105	134,27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5</u>	<u>1</u>	<u>46,644</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375</u>	<u>109</u>	<u>212,957</u>	<u>95</u>
6900	營業淨損	(<u>208,338</u>)	(<u>227</u>)	(<u>395,776</u>)	(<u>17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625	21	24,30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9)	(5)	(82,902)	(37)
7050	財務成本	(<u>1,540</u>)	(<u>2</u>)	(<u>3,3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86</u>	<u>14</u>	(<u>61,986</u>)	(<u>28</u>)
7900	稅前淨損	(195,452)	(213)	(457,762)	(2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七）	(<u>11,322</u>)	(<u>12</u>)	(<u>7,018</u>)	(<u>3</u>)
8200	合併淨損	(<u>206,774</u>)	(<u>225</u>)	(<u>464,780</u>)	(<u>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66	31	\$ 44,060	2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四)	-	-	(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4,839)	(5)	(7,49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23,627</u>	<u>26</u>	<u>36,521</u>	<u>17</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u>(\$183,147)</u>	<u>(199)</u>	<u>(\$428,259)</u>	<u>(191)</u>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206,774)</u>		<u>(\$464,780)</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83,147)</u>		<u>(\$428,259)</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83)</u>		<u>(\$ 4.12)</u>	
9810	稀 釋	<u>(\$ 1.83)</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		
A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53,356	\$ 25,660	\$ 1,699,389
D1	-	-	-	(464,780)	-	(464,780)
D3	-	-	-	(49)	36,570	36,521
D5	-	-	-	(464,829)	36,570	(428,259)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411,473)	62,230	1,271,130
D1	-	-	-	(206,774)	-	(206,774)
D3	-	-	-	-	23,627	23,627
D5	-	-	-	(206,774)	23,627	(183,147)
Z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618,247)	\$ 85,857	\$ 1,087,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5,452)	(\$ 457,7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81	62,5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9	2,1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680)	2,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1,540	3,391
A21200	利息收入	(8,066)	(10,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	31,29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50,05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014	100,5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458)	(65,4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44)	6,84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3,9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3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184	205,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1,0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6	245
A31200	存貨減少	33,982	134,0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632	(7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4)	3,9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372	(196,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90	(83,7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3)	(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487)	(209,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86	10,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0)	(3,06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48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93)	(201,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821)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25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3,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6)	(50,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521	10,2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0)	1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3,9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2)	(1,4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805)	(1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7,547)	(286,4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53)	(286,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0	28,9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6,301)	(472,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554	1,397,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53	\$ 925,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後，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已不具有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對本公司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非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但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合併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增加營業淨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以美金 19,619 千元向實質關係人購入其持有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該價款係參考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並與賣方議價及洽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後議定之。此併購交易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

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預計無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10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

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

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

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

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	註1
汶萊力銘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	註1
香港力銘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註2
香港力銘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註2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	註1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	註3

註1：設立於103年9月。

註2：主要產品已於102年9月停工。

註3：於103年12月22日取得。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資產（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重分類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2 年度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305,954	\$406,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420)	(\$ 82,90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	\$ 3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594	291,1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777</u>	<u>634,043</u>
	<u>\$189,253</u>	<u>\$925,5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2~0.35	0.01~0.39
銀行定期存款(%)	3.00	0.55~3.0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31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31</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071	\$ 55,440
減：備抵呆帳	<u>19,102</u>	<u>22,782</u>
	26,969	32,658
加：取得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九)	<u>177,495</u>	<u>-</u>
	<u>\$204,464</u>	<u>\$ 32,6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 8,000	\$ -
30至60天	792	-
61至120天	<u>107</u>	<u>-</u>
	<u>\$ 8,899</u>	<u>\$ -</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2,782	\$ 20,58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202
取得子公司	26,753	-
減：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u>3,680</u>	<u>-</u>
年底餘額	<u>\$ 45,855</u>	<u>\$ 22,7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 2,357	\$ -
製 成 品	32,705	47
在 製 品	6,020	-
原 物 料	<u>23,930</u>	<u>830</u>
	<u>\$ 65,012</u>	<u>\$ 877</u>

上述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屬取得自收購之子公司者計 62,655 千元（附註十九）。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023 千元及 406,472 千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5,458 千元及減損損失 91,014 千元（附註九），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

失迴轉利益 65,473 千元、存貨報廢損失 3,969 千元及減損損失 100,518 千元（附註九）。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415,510	\$ 1,611	\$ 32,677	\$ 135,052	\$ 2,974	\$ 31,852	\$ -	\$ 811,751
處分	(36,300)	(87,334)	(266,796)	(1,020)	(7,075)	-	-	(6,218)	-	(404,743)
取得子公司	-	76,497	230,191	4,906	2,560	-	-	3,696	132,263	450,113
淨兌換差額	-	-	(87)	35	613	4,761	105	736	-	6,1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69	\$ 124,869	\$ 378,818	\$ 5,532	\$ 28,775	\$ 139,813	\$ 3,079	\$ 30,066	\$ 132,263	\$ 863,284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641)	(\$ 229,534)	(\$ 1,309)	(\$ 28,072)	(\$ 38,902)	(\$ 1,040)	(\$ 25,935)	\$ -	(\$ 335,433)
處分	-	8,047	151,818	918	6,260	-	-	5,208	-	172,251
折舊費用	-	(2,658)	(11,795)	-	(641)	(16,877)	(307)	(603)	-	(32,881)
淨兌換差額	-	-	(534)	(26)	(511)	(2,028)	(54)	(620)	-	(3,7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52)	(\$ 90,045)	(\$ 417)	(\$ 22,964)	(\$ 57,807)	(\$ 1,401)	(\$ 21,950)	\$ -	(\$ 199,836)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80,523)	(\$ 302)	(\$ 2,146)	(\$ 13,914)	(\$ 425)	(\$ 3,928)	\$ -	(\$ 101,238)
認列減損損失	-	-	(23,054)	-	(924)	(65,090)	(1,171)	(775)	-	(91,014)
處分	-	-	46,048	102	21	-	-	442	-	46,613
淨兌換差額	-	-	(1,517)	(9)	(132)	(3,002)	(82)	(159)	-	(4,9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9,046)	(\$ 209)	(\$ 3,181)	(\$ 82,006)	(\$ 1,678)	(\$ 4,420)	\$ -	(\$ 150,54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0,069	\$ 119,617	\$ 229,772	\$ 4,906	\$ 2,630	\$ -	\$ -	\$ 3,696	\$ 132,263	\$ 512,908

102 年度

成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625,018	\$ 11,337	\$ 47,535	\$ 41,622	\$ -	\$ 38,832	\$ -	\$ 956,419
增 添	-	-	-	-	401	86,041	-	1,124	-	87,566
處分	-	-	(95,837)	(10,185)	(14,500)	(1,902)	-	(10,115)	-	(132,53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44,227)	-	-	-	-	-	-	(144,227)
淨兌換差額	-	-	30,579	459	1,591	3,246	35	2,041	-	37,951
重 分 類	-	-	(23)	-	(2,350)	6,045	2,939	(30)	-	6,58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415,510	\$ 1,611	\$ 32,677	\$ 135,052	\$ 2,974	\$ 31,852	\$ -	\$ 811,751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873)	(\$ 297,472)	(\$ 9,999)	(\$ 37,906)	(\$ 32,091)	\$ -	(\$ 30,919)	\$ -	(\$ 415,260)
處分	-	-	59,725	9,350	12,766	349	-	8,803	-	90,993
折舊費用	-	(3,768)	(48,274)	(266)	(2,513)	(5,430)	(125)	(2,216)	-	(62,59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70,730	-	-	-	-	-	-	70,730
淨兌換差額	-	-	(14,266)	(394)	(1,217)	(1,849)	(12)	(1,625)	-	(19,363)
重 分 類	-	-	23	-	798	119	(903)	22	-	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41)	(\$ 229,534)	(\$ 1,309)	(\$ 28,072)	(\$ 38,902)	(\$ 1,040)	(\$ 25,935)	\$ -	(\$ 335,433)
累 計 減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89,318)	-	(1,241)	(7,179)	-	(2,780)	-	(100,518)
淨兌換差額	-	-	(588)	(4)	(10)	(91)	(5)	(22)	-	(720)
重 分 類	-	-	9,383	(298)	(895)	(6,644)	(420)	(1,126)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0,523)	(\$ 302)	(\$ 2,146)	(\$ 13,914)	(\$ 425)	(\$ 3,928)	\$ -	(\$ 101,23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6,369	\$ 125,065	\$ 105,453	\$ -	\$ 2,459	\$ 82,236	\$ 1,509	\$ 1,989	\$ -	\$ 375,080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1,014 千元及 100,518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46年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潢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8年
出租資產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商譽及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譽（附註十九）	<u>\$ 38,861</u>	<u>\$ -</u>
客戶關係（附註十九）	\$128,201	\$ -
電腦軟體	<u>1,109</u>	<u>1,291</u>
	<u>\$129,310</u>	<u>\$ 1,2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提費用：

客戶關係	5年
軟體	1至5年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其會計處理係依照IFRS 3「企業合併」及IAS 8「無形資產」之規定，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做為商譽，參閱附註十九所述。

十一、預付租賃款—僅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8,715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82,863</u>
	<u>\$391,578</u>

此預付租賃款係取得自收購之子公司（附註十九）。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6,626 千元，剩餘攤銷年限為 42~4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6,186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77,252</u>	<u>89,415</u>
	<u>\$433,438</u>	<u>\$ 89,415</u>

上述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皆係來自收購之子公司（附註十九）。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2%~7.92% 及 1.90%。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729	\$ 1,660
應付加工費	10,552	-
應付勞務費	2,933	1,170
應付租金	2,927	2,749
應付水電費	60	3,908
其他	<u>7,287</u>	<u>414</u>
	<u>\$ 42,488</u>	<u>\$ 9,901</u>
其他應付款	\$ 42,226	\$ 9,7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262</u>	<u>185</u>
	<u>\$ 42,488</u>	<u>\$ 9,90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

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 年度</u>
利息成本	\$ 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縮減利益	(<u>744</u>)
	(<u>\$763</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763</u>)

於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 49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93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2</u>
預付退休金	<u>\$ 1,6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3
利息成本	11
精算損失	40
縮減利益	(7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2	\$ 1,5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0
雇主提撥數	-	39
計畫資產損失	-	(9)
計畫資產退回	(<u>1,632</u>)	<u> </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1,632</u>

於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為 21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22.17
短期票券	4.34
債券	9.83
固定收益額	19.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43.64
其他	<u>0.91</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93)	(\$ 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32</u>	<u>\$1,572</u>	<u>\$1,509</u>
提撥短絀	<u>\$1,632</u>	<u>\$ 879</u>	<u>\$ 8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04</u>	(\$ 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 15)	\$ -

十五、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0%至 15%。
2. 董事酬勞 1.5%至 3%。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 1.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 8,066	\$ 10,919
租金收入	6,200	1,640
呆帳迴轉利益	3,680	-
其他	<u>1,679</u>	<u>11,748</u>
	<u>\$ 19,625</u>	<u>\$ 24,3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199	\$ 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463)	(31,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損失	-	(50,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	(256)
其他	<u>(6,935)</u>	<u>(2,199)</u>
	<u>(\$ 5,199)</u>	<u>(\$ 82,902)</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40</u>	<u>\$ 3,3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81	\$ 62,592
無形資產	<u>1,039</u>	<u>2,184</u>
	<u>\$ 33,920</u>	<u>\$ 64,7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42	\$ 43,945
推銷費用	34	14,172
管理費用	17,692	475
研發費用	1,013	3,8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32,881</u>	<u>\$ 62,5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37
管理費用	797	1,393
研發費用	<u>242</u>	<u>654</u>
	<u>\$ 1,039</u>	<u>\$ 2,1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841	\$ 7,336
確定福利計畫	<u>-</u>	<u>(763)</u>
	<u>841</u>	<u>6,57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43,899	142,692
其他	<u>2,164</u>	<u>13,552</u>
	<u>46,063</u>	<u>156,2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904</u>	<u>\$ 162,817</u>
--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1	\$ 36,070
營業費用	<u>45,733</u>	<u>102,724</u>
	<u>\$ 46,904</u>	<u>\$ 138,79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96	\$ 5,2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97)	(4,383)
淨利益	<u>\$ 5,199</u>	<u>\$ 900</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68</u>	<u>2,271</u>
	<u>2,968</u>	<u>2,27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42	4,747
外幣換算差額	<u>12</u>	<u>-</u>
	<u>8,354</u>	<u>4,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22</u>	<u>\$ 7,0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損	<u>(\$195,452)</u>	<u>(\$457,76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77,138)	(\$163,5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25,83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0,918	125,55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460)	16,9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968</u>	<u>2,2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22</u>	<u>\$ 7,0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839)	(\$ 7,4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53	(\$ 8,853)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534	-	544
其他	116	(23)	-	93
	8,979	(8,342)	-	637
取得子公司	-	-	-	124,411
	<u>\$ 8,979</u>	<u>(\$ 8,342)</u>	<u>\$ -</u>	<u>\$ 125,0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746	\$ -	\$ 4,839	\$ 17,585
其他	298	-	-	298
	13,044	-	4,839	17,883
取得子公司	-	-	-	3,815
	<u>\$ 13,044</u>	<u>\$ -</u>	<u>\$ 4,839</u>	<u>\$ 21,698</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443	(\$ 14,590)	\$ -	\$ 8,85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9,771	(19,77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83	(9,873)	-	10
應付休假給付	311	(311)	-	-
備抵呆帳	301	(301)	-	-
其他	347	(231)	-	116
	<u>\$ 54,056</u>	<u>(\$ 45,077)</u>	<u>\$ -</u>	<u>\$ 8,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益	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0,467	(\$ 40,467)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56	-	7,490	12,746
其他	161	137	-	298
	<u>\$ 45,884</u>	<u>(\$ 40,330)</u>	<u>\$ 7,490</u>	<u>\$ 13,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度到期	\$ 102,279	\$ 98,796
107年度到期	284,920	275,216
111年度到期	153,646	153,646
112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年度到期	245,473	-
	<u>\$ 991,788</u>	<u>\$ 733,12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315	\$ 24,000
子公司之虧損	290,334	114,978
	<u>\$ 308,649</u>	<u>\$ 138,9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2,279	106
284,920	107
57,540	110
153,646	111
205,470	112
429,134	113
<u>\$ 1,232,9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472</u>	<u>\$ 70,03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於未來有盈餘分配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蘇州力寶及蘇州隆登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十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83)</u>	<u>(\$ 4.12)</u>
稀釋每股虧損	<u>(\$ 1.83)</u>	<u>(\$ 4.1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損</u>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206,774)</u>	<u>(\$464,780)</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3 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因是無潛在普通股存在。

十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 具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0	<u>\$ 623,153</u>

合併公司收購蘇州隆登係為解決產品市場結構變化及擴充合併公司電子零組件業務等相關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蘇州隆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07
應收帳款淨額	158,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88
其他應收帳款	1,1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8
存貨	62,655
其他流動資產	<u>18,754</u>
	<u>362,873</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113
存出保證金	10,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11
長期預付租金	382,863
客戶關係	128,201
商譽	<u>38,861</u>
	<u>1,134,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蘇州隆登</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3,438)
應付票據	(15,323)
應付帳款	(96,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83)
其他應付款	(27,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947)
其他流動負債	(<u>31</u>)
	(<u>869,7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5)
存入保證金	(<u>817</u>)
	(<u>4,632</u>)
	<u>\$ 623,153</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 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623,1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07
累積匯率影響數	(<u>27,025</u>)
	<u>\$500,821</u>

合併公司之收購價格係依蘇州隆登當日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移轉對價與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並無差異。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包含營業收入及本年度淨利）為 0 千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708,277 千元及 380,092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10 年，租期將於 111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597	\$ 21,997
1~5 年	37,575	109,983
超過 5 年	-	65,073
	<u>\$ 52,172</u>	<u>\$197,053</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2,174	\$ 22,674
轉租給付	(5,910)	(1,549)
	<u>\$16,264</u>	<u>\$21,125</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24,985	\$969,08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4,845	108,4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 10,498		\$ 3,352		益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445	\$634,0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381	290,899
金融負債	433,438	89,4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3 千元及 50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以中國地區客戶為主，因合併公司與不同之客戶進行交易而分散，尚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4,008	\$ 60,722	\$ 26,6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43</u>	<u>62,509</u>	<u>156,274</u>	<u>-</u>	<u>-</u>
	<u>\$ 75,151</u>	<u>\$ 123,231</u>	<u>\$ 182,929</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1,226	\$ 4,350	\$ 4,21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89,415</u>	<u>-</u>	<u>-</u>	<u>-</u>
	<u>\$ 11,226</u>	<u>\$ 93,765</u>	<u>\$ 4,212</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40,455</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102,244</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7,710</u>	<u>\$ -</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7,561</u>	<u>\$ -</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0,681</u>	<u>\$ -</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5	\$ 185
實質關係人	<u>77</u>	<u>-</u>
	<u>\$ 262</u>	<u>\$ 18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u>營 業</u>	<u>費 用</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28</u>	<u>\$464</u>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222	\$ -
兄弟公司	<u>-</u>	<u>173</u>
	<u>\$222</u>	<u>\$173</u>
水 電 費		
兄弟公司	<u>\$ -</u>	<u>\$ 16</u>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u>\$ -</u>	<u>\$ 13</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u>\$ -</u>	<u>\$ 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758	\$ 15,68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u>\$ 16,758</u>	<u>\$ 15,6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經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62	\$ 7,400
建築物	76,497	-
預付租賃款（流動／非流動）	<u>75,036</u>	<u>-</u>
	<u>\$ 159,195</u>	<u>\$ 7,40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04 年 9 月到期。10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為 278 千元。

(二)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311,986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179,276 千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709	31.600	(美元:新台幣)	\$	338,404		
美 元		8,882	31.600	(美元:人民幣)		280,671		
日 圓		100	0.2641	(日圓:新台幣)		26		
						<u>\$ 619,101</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18	31.6	(美元:新台幣)	\$	66,929		
美 元		10,829	31.6	(美元:人民幣)		342,196		
						<u>\$ 409,125</u>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1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63,010		
美 元		3,405	6.0409	(美元:人民幣)		101,486		
						<u>\$ 164,496</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0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5,674		
美 元		3,080	6.0409	(美元:人民幣)		91,785		
						<u>\$ 97,45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註二三及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及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及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及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三。

二八、部門資訊

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公司沿革」之說明。
- 蘇州隆登：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0,199	\$	-	\$	1,861	\$	-	\$	92,0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90,199	\$	-	\$	1,861	\$	-	\$	92,060							
部門損失	(\$	55,749)	\$	-	(\$	152,694)	\$	105	(\$	208,338)							
其他收入		5,660		-		14,299		(334)		19,6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14		-		(25,513)		-		(5,199)							
財務成本		-		-		(1,874)		334		(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75,251)		-	(\$	97)		175,348		-							
稅前淨損	(\$	205,026)		-	(\$	165,879)		175,453		(195,452)							
所得稅費用	(\$	1,748)		-	(\$	9,574)		-		(11,322)							
稅後淨損	(\$	206,774)	\$	-	(\$	175,453)	\$	175,453	(\$	206,774)							
部門資產	\$	208,214	\$	1,497,548	\$	395,415	(\$	346,382)	\$	1,754,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262		-		623,153		(1,601,415)		-							
資產合計	\$	1,186,476	\$	1,497,548	\$	1,018,568	(\$	1,947,797)	\$	1,754,795							
部門負債	\$	98,493	\$	874,395	\$	39,846	(\$	345,922)	\$	666,812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4,180	\$	-	\$	99,473	\$	-	\$	223,65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68,604		-		188,692		(257,296)		-							
收入合計	\$	192,784	\$	-	\$	288,165	(\$	257,296)	\$	223,653							
部門損失	(\$	152,053)	\$	-	(\$	251,569)	\$	7,846	(\$	395,776)							
其他收入		11,379		-		18,328		(5,400)		24,3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4		-		(81,220)		(2,446)		(82,902)							
財務成本		-		-		(3,391)		-		(3,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52,936)		-		-		352,936		-							
稅前淨損	(\$	492,846)		-	(\$	317,852)		352,936		(457,7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066		-		(35,084)		-		(7,018)							
稅後淨損	(\$	464,780)	\$	-	(\$	352,936)	\$	352,936	(\$	464,780)							
部門資產	\$	729,268	\$	-	\$	688,044	(\$	595)	\$	1,416,7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047		-		-		(565,047)		-							
資產合計	\$	1,294,315	\$	-	\$	688,044	(\$	565,642)	\$	1,416,717							
部門負債	\$	23,185	\$	-	\$	122,997	(\$	595)	\$	145,587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電子零組件	\$ 41,552	\$ -
原物料	41,123	33,8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液晶電視背光模組	\$ 5,689	\$ 51,781
背光模組轉換器	100	63,835
整合型電源供應器	11	22,660
平衡板	-	49,884
其他	3,585	1,601
	<u>\$ 92,060</u>	<u>\$223,6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亞 洲	<u>\$ 92,060</u>	<u>\$ 223,653</u>	<u>\$1,082,953</u>	<u>\$ 385,4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對象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有限金額	註
0	本公司	蘇州力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600 (美金 1,000)	\$ 31,600 (美金 1,000)	\$ 31,600 (美金 1,000)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435,193	\$ 435,193	本公司淨值 40%
1	汶萊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792 (人民幣 7,350)	37,792 (人民幣 7,350)	37,792 (人民幣 7,3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00,927	400,927	汶萊力銘公司淨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力銘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20 (美金 2,000)	6,320 (美金 2,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77,796	577,796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100%
3	蘇州力寶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300 (美金 6,750)	213,300 (美金 6,750)	213,300 (美金 6,7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577,796	577,796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100%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647 (人民幣 6,000)	60,040 (美金 1,900)	30,647 (人民幣 6,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513	10,513	蘇州力寶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蘇州力寶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力寶公司已訂定改善計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名稱	債權及債權名稱	類別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各債權		買賣		買賣		買賣		其他
						債權	對帳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公司	無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56,000	\$	560,000
無償投資	無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348,188	(美金)	348,188
蘇州力銘	無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11,018	(美金)	11,018
無償投資	蘇州隆登	採權益法之投資		SHISONG INSURMENT (SAMCON) LTD.	子公司	-	-	-	-	-	-	272,785	(美金)	272,785
						-	-	-	-	-	-	8,632	(美金)	8,632
						-	-	-	-	-	-	619,967	(美金)	619,967
						-	-	-	-	-	-	19,619	(美金)	19,619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及2)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樂勝投資	蘇州隆登	兄弟公司	-	\$ -	-	-	\$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千股，新台幣
或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編 號	在 地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獨 有 股 份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盈 益 (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盈 益 (損)	備 註
本公司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e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282,865	282,865	100.00	\$ 400,466	181,436	181,331	註 1 及 3
汶萊力銘		高 雄 市 美 公 一 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	100.00	\$ 577,796 978,262	6,080 175,355	6,080 175,251	註 1 及 3
蘇州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美金 10,000	10,000	100.00	\$ 357,505 美金 11,313	178,708 美金 -5,879	178,708 美金 -5,879	註 1 及 3
樂陽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38,230 (美金 11,018)	-	56	\$ 349,891 (美金 11,073)	97 (美金 -3)	54 (美金 -3)	註 1 及 3
蘇州力銘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金 8,632)	-	44	\$ 274,135 (美金 8,675)	97 (美金 -3)	43 (美金 -3)	註 1 及 3

註 1：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差異係已實現之銷貨損失及出售資產利益。

註 3：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本投資損失(註2)	年底投資面價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 307,242 (美金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批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9,560 (美金 4,100)	\$ -	\$ 129,560 (美金 4,100)	\$ 129,560 (美金 4,100)	\$ 129,560 (美金 4,100)	(\$ 69,549) (美金 -2,288)	100.00	(\$ 69,549) (美金 -2,288)	\$ 346,845 (美金 10,976)	\$ -	
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304,200 (美金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批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9,600 (美金 6,000)	-	189,600 (美金 6,000)	189,600 (美金 6,000)	189,600 (美金 6,000)	(109,161) (美金 -3,591)	100.00	(109,161) (美金 -3,591)	10523 (美金 333)	-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金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批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7,189 (美金 10,987)	-	347,189 (美金 10,987)	347,189 (美金 10,987)	-	100.00	-	623,153 (美金 19,720)	-	

本公司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160 (美金 10,100)	\$635,160 (美金 20,100)	\$652,790

樂陽投資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7,189 (美金 10,987)	\$600,400 (美金 19,000)	\$346,677

註 1：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1.6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1,087,983x60%=652,790；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77,795x60%=346,677。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銷 (進) 貨		易 付 款 期 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 30,937 (註1)	34	\$ -	180 天	無顯著差異	\$ 32,201 (註2)	53
							\$ -	-

註 1：此銷貨交易係發生於本公司取得蘇州隆登之前。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22,305	72%	546,794	31%	(475,511)	-4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75,080	26%	512,908	29%	137,828	-37%
無形資產	1,291	-	168,171	9%	166,880	12,926%
其他資產	18,041	2%	526,922	31%	508,881	2,821%
資產總額	1,416,717	100%	1,754,795	100%	338,078	24%
流動負債	132,537	9%	644,297	37%	511,760	386%
非流動負債	13,050	1%	22,515	1%	9,465	-73%
負債總額	145,587	10%	666,812	38%	521,225	358%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271,130	90%	1,087,983	62%	(183,147)	-14%
股 本	1,127,431	80%	1,127,431	64%	0	0%
資本公積	321,278	23%	321,278	18%	0	0%
保留盈餘	(239,809)	-17%	(446,583)	-25%	(206,774)	86%
其他權益	62,230	4%	85,857	5%	23,627	38%
庫存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1,271,130	90%	1,087,983	62%	(183,147)	-14%

差異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流動資產減少：係 103 年度大陸投資造成資金流出，及營收衰退，應收帳款故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 103 年度轉投資大陸，增加廠房設備所致。
- 3、無形資產：係 103 年度大陸投資案增加土地使用權所致。
- 4、其他資產：係 103 年度大陸投資案增加不動產廠設備所致。
- 5、資產總計增加：係 103 年度流動資產及廠房、土地使用權所致。
- 6、流動負債增加：103 年度大陸轉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所致。
- 7、負債總額增加：係 103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保留盈餘減少：係 103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 9、其他權益增加：係台幣匯率變動所致。
- 10、權益總額減少：係 103 年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223,653	92,060	(131,593)	-58%	1
營業毛利	(182,819)	(107,963)	74,856	-41%	2
營業損益	(395,776)	(208,338)	187,438	-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86)	12,886	74,872	-121%	3
稅前淨利	(457,762)	(195,452)	262,310	-57%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780)	(206,774)	258,006	-5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780)	(206,774)	258,006	-56%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21	23,627	(12,894)	-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259)	(183,147)	245,112	-5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780)	(206,774)	258,006	-5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8,259)	(183,147)	245,112	-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12)	(1.83)	2.29	56%	6

(一) 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總額及淨額減少：係產品市場變化，103 年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致營業收入衰退。
- 2、營業毛利減少：係受營收衰退影響，銷售量減少，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4、稅前淨利增加：係組織調整減少營業支出所致。
- 5、本期淨利減少：係組織調整減少營業支出所致。
- 6、每股盈餘減少：本期虧損減少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因應買賣計畫：原公司產品受全球市場上之技術重大變革所致，103 年增加以銷貨電子零組件買賣，以致 103 年度營業結果持續虧損。本公司第一季將逐漸導入新產品如 LED-TV 機殼製造、液晶電視相關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業務，預估 104 年第一季仍維持與 103 年第四季同，第三季起銷售數量會逐漸成長。

三、現金流量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營業活動	(201,324)	(67,693)	(133,631)	66%	係 103 年虧損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13,548)	(586,805)	(573,257)	-4,231%	係 103 年增加長期投資所致
籌資活動	(286,471)	(87,553)	(198,918)	69%	係 103 年償還短借款所致
淨現金流量	(472,443)	(736,301)	(263,858)	-56%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9,253	(87,710)	(15,000)	86,543	無	無

1、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

預計積極針對新產品事業開發新客源並結合子公司生產資源，增加營收，轉虧為盈。

(2)投資活動：

增加新產品資本支出，創造營收。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82,865	控股公司，藉由大陸人力成本之優勢，增加轉投資效益及分散經營風險。	103 年度虧損，係營收大幅衰退所致。	無	視未來營運需要逐步調整。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100 仟美元	中國生產基地	103 年度虧損，係營收大幅衰退所致。	投入新產品生產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14,100 仟美元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3 年度虧損，係營收大幅衰退所致。	無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仟美元	中國生產基地	103 年度虧損，係營收大幅衰退所致。	投入新產品生產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控股公司	103 年度獲利，係美元匯兌利益所致。	無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103 年度獲利，係投資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費用以及匯兌損益佔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利息費用	1,540	1.67%
兌換損益淨額	(5,199)	5.65%
營業收入	92,060	100.00%

說明：

匯率市場方面，因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新商品：

因背光模組逆變器(Inverter)製造市場競爭過於激烈，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上、下游發展，進而提升整體獲利率。

2、研發計劃：

本年度將在既有產品之製造基礎上，引進LED-TV機殼製造及液晶電視相關零組件，及取得三麗鷗與迪士尼之肖像授權，結合消費性電子產品，以期產生產品在市場之差異化。

預計開發之產品有：Hello Kitty 4G平板電腦、漫威及蛋黃哥之行動電源、漫威耳機及USB音箱，預計投入之經費約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目前本公司財務穩健，現有資金充足，足以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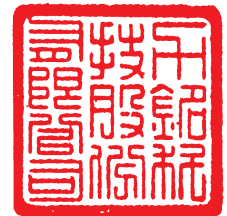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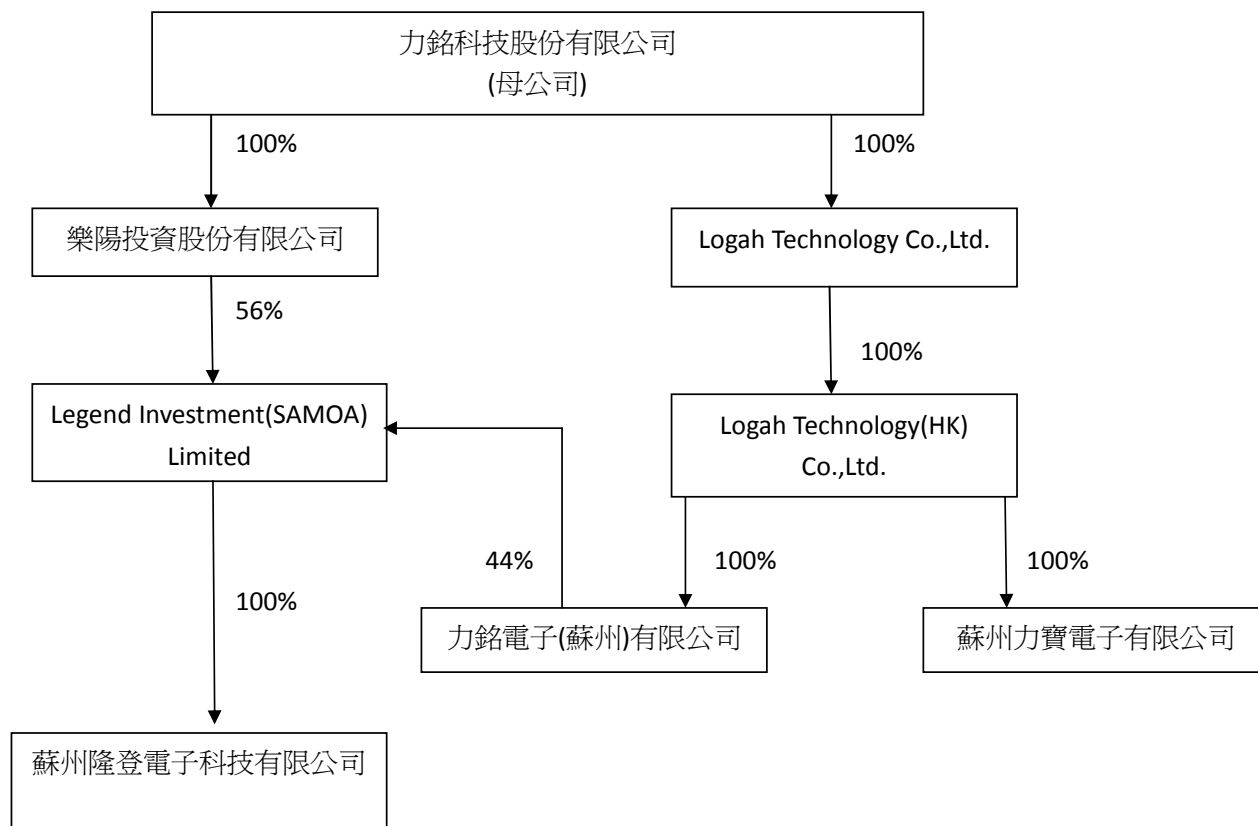


負責人：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Rm51 ,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Rrunei Darussalam	9,100 仟美元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力銘電子(蘇)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10,100 仟美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仟美元	國際貿易、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2008/1/22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長青路117號	10,000 仟美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背光模組用轉換器、變壓變流組件，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560,000 仟台幣	控股公司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體育路125號	19,0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及產品之銷售等工作。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HK) Corp. Limited 為設在香港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力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樂暎投資(SAMOA)為設立在薩摩亞之公司，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910 萬股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林淑芬	-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100%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林淑芬	-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陳樹根 尤惠法	560 萬股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陳樹根	-	56%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	100%

(七)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103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287,560	401,779	0	401,779	0	(2,345)	(180,995)	-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381,113	350,726	3,882	346,844	1,386	(65,214)	(68,542)	-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2007/11/2	445,560	357,505	0	357,505	0	0	(178,274)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2008/1/22	341,510	45,570	35,057	10,513	464	(85,510)	(111,344)	-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560,000	577,850	54	577,796	0	(240)	6,080	-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2014/9/10	620,940	624,026	0	624,026	0	(97)	(97)	-

期末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1.6000 1 人民幣=5.1078 新台幣

平均匯率：1 美元=新台幣 30.3246 1 人民幣=4.9275 新台幣

(八)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1、從屬公司與控股公司間關係概況：無。
-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3、資產交易情形：無
- 4、資金融通情形：無。
- 5、資產租賃情形：無。
- 6、背書保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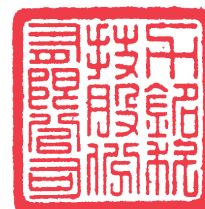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十四 日

